

证券代码：87043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内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我们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任职,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和授权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通讯参加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彤	3	3	2	1	1	1
苏坤	3	3	3	0	1	1
蒋仁爱	3	3	3	0	1	1

二、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 2020 年度任期内，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前述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

2、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前述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对于截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审计的最后一个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的部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前述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

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关于《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关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关于对公司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正常需求，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2020年12月25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会计差错事项的更正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评估变更和差错改正》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关于更正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工作情况

2020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及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未出现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

2021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彤、苏坤、蒋仁爱

2021 年 3 月 19 日